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保險字第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邱昭裡

邱碧玲

邱色慧

兼上四人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昭良

上一人

訴訟代理人 陳勝炎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 葉特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本院112年度保險字第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，其上訴利益即依上訴人請求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核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2 書記官 吳明學